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125—1—2021

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1年4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为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 125—1—2021,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其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 月 10 日

制定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我国港口工程建设管理面临着新形势,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也提出了新要求。为此,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1月修订出台了《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并于2019年11月对其再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责任主体、验收方式等方面的新规定。根据我国港口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竣工验收具体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统一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相关技术要求,持续提升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相关单位,在归纳、总结现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制定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本规程共分5章13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基本规定、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内容。

本规程主编单位为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参编单位为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张永明
- 2 术语:黄宏宝 王 静
- 3 基本规定:陈 星 王瑞成
- 4 交工验收:程李凯 向 虹 陈阵阵 郑 健 刘现鹏 孙国治
- 5 竣工验收:黄宏宝 王 瑜 周亚平 王 静 党永强 李春良 池 海
- 附录A~C:程李凯 向 虹 郑 健 陈阵阵
- 附录D~H:王 瑜 周亚平 王 静
- 附录J~M:黄宏宝 王 静 池 海
- 附录N:王 静

本规程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部审,2021年1月10日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汉公路899号,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邮政编码:300300),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次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术语 | (2) |
| 3 | 基本规定 | (3) |
| 4 | 交工验收 | (4) |
| 4.1 | 交工验收条件 | (4) |
| 4.2 | 交工验收组织 | (4) |
| 4.3 | 交工验收内容 | (5) |
| 5 | 竣工验收 | (8) |
| 5.1 | 竣工验收条件 | (8) |
| 5.2 | 竣工验收组织 | (8) |
| 5.3 | 竣工验收内容 | (9) |
| 5.4 |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 (12) |
| 附录A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 (15) |
| 附录B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 (16) |
| 附录C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 (17) |
| 附录D |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流程图 | (18) |
| 附录E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9) |
| 附录F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23) |
| 附录G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25) |
| 附录H | 企业组织竣工验收流程图 | (27) |
| 附录J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 (28) |
| 附录K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 (29) |
| 附录L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 (30) |
| 附录M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 (32) |
| 附录N | 本规程用词说明 | (33) |
| 附加说明 |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 (34) |
| 条文说明 | | (37)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行为,明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程序、方式以及主要内容,提高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0.3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交工验收 Handover Acceptanc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符合性,明确交工验收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的活动。

2.0.2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竣工验收组织部门或单位成立现场核查组,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竣工验收核查结论,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 3.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包括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 3.0.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 3.0.3**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 (2)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3)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4)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或者说明书；
 - (5) 合同文件。
- 3.0.4**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条件应与现行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 3.0.5** 包含较多单位工程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可对合同段内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一个或几个单位工程进行分批次交工验收。
- 3.0.6** 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
- 3.0.7** 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提供的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 3.0.8**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结论应为同意交工或不同意交工。
- 3.0.9**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核查结论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 3.0.10**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及时填报竣工信息。

4 交工验收

4.1 交工验收条件

- 4.1.1 交工验收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应按合同约定建设完成,不得遗留有碍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安全的隐患。
- 4.1.2 施工单位应出具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工程交工质量自检结论应为合格。
- 4.1.3 监理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工程质量评估结论应为合格。
- 4.1.4 设计单位应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工程建设内容和使用寿命应满足设计要求。
- 4.1.5 项目单位应组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应为合格。
- 4.1.6 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核验意见,质量核验结论应为合格。

4.2 交工验收组织

- 4.2.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应由项目单位组织,组织流程应按附录 A 执行。
- 4.2.2 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交工验收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应编制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按附录 B 的格式填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连同所需附件提交监理单位,申请交工验收。
- 4.2.3 监理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审核交工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监理单位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连同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重新申请交工验收。
- 4.2.4 设计单位应根据交工验收工作安排,按要求组织编制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审核。
- 4.2.5 项目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相关交工验收申请资料;
 - (2) 审核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
 -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及设计总结报告;
 - (4) 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5)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6)编写项目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4.2.6 项目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邀请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通过集中讨论方式,对交工验收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形成交工验收结论。

4.2.7 经过交工验收检查,认为合同已按约定执行、工程质量合格,交工验收结论应为同意交工;认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交工验收结论应为不同意交工。

4.2.8 交工验收结论为同意交工的,项目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附录C的格式签署《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结论为不同意交工的,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交工验收。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1 交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所签合同的执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和工作完成情况;
- (2)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廉政合同执行情况。

4.3.2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4.3.3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及单位工程划分情况;
- (2)施工和质量检验主要依据;
- (3)原材料、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情况;
- (4)施工期沉降位移观测、监测情况;
- (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6)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 (7)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8)工程质量施工自检结论。

4.3.4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施工依据;
- (2)施工内容;
- (3)现场项目经理部、主要施工人员配置情况;
- (4)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 (5)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 (6)文明施工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7)廉政建设情况;
- (8)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4.3.5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资料,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 (2) 疏浚测量报告;
- (3)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 (4) 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记录;
- (5) 原材料试验或检验报告;
- (6)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7)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施工期沉降位移观测资料;
- (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 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 (10)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 (11)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转记录;
- (12)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4.3.6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质量评估范围、内容;
- (2) 工程质量检验依据;
- (3) 监理平行检验结果、检验施工自检结果;
- (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6) 工程质量评估意见。

4.3.7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监理依据;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 (4) 监理主要工作情况;
- (5) 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 (6) 监理平行检验结果、核验施工自检结果;
- (7) 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投资、进度的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8) 监理经验总结;
- (9) 存在问题及建议。

4.3.8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对施工测量控制网和施工基线测量成果的审核、复测资料;
- (2) 按现行标准进行的平行检验资料;
- (3) 现场巡视、旁站等记录。

4.3.9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
- (2) 设计范围和内容;
- (3) 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评价意见;
- (4) 对工程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的评价意见。

4.3.10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设计依据;
- (2)设计范围和内容;
- (3)设计文件审查、批复落实情况;
- (4)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5)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与设计服务工作情况;
- (6)设计变更内容及批准情况;
- (7)设计经验总结;
- (8)存在问题与建议。

4.3.11 交工验收应检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测量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检测、测量内容;
- (2)检测、测量依据;
- (3)检测、测量工作开展情况;
- (4)检测、测量结论。

4.3.12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实体观感质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码头工程,包括码头面、迎水面、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码头设施、接岸结构等;
- (2)道路堆场工程,包括混凝土面层、铺砌面层、沥青混凝土面层、侧缘石、管沟、井、盖板等;
- (3)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焊接及防腐、电气设备安装、附属设备安装等;
- (4)防波堤及护岸工程,包括防浪墙、胸墙、变形缝、护面、附属设施等。

4.3.13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发生情况;
- (2)处理过程;
- (3)处理结果。

5 竣工验收

5.1 竣工验收条件

- 5.1.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约定建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也可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 5.1.2 主要工艺设备和设施通过调试应具备生产条件。工艺设备型号、数量和设施规模应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安装、配置完成,特种设备应按要求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
- 5.1.3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和辅助设施应与港口工程同步建设,并应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 5.1.4 竣工档案资料应齐全,并已通过专项验收。
- 5.1.5 竣工决算报告应编制完成,需审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计。
- 5.1.6 廉政建设合同应已履行。

5.2 竣工验收组织

- 5.2.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分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和企业组织。
- 5.2.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应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负责竣工验收具体工作。
- 5.2.3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流程应按附录 D 执行,组织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5.2.3.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应符合现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详见附录 E。
- 5.2.3.2 项目单位应向负责竣工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 5.2.3.3 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应核查竣工验收申请资料。
- 5.2.3.4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按附录 F 的规定和格式形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5.2.3.5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的,应为通过竣工验收。
- 5.2.3.6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进行整改,将整

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5.2.3.7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5.2.3.8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向项目单位签发《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格式应符合附录 G 的要求。

5.2.4 企业组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流程应按附录 H 执行,组织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5.2.4.1 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按附录 E 的规定和格式组织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2.4.2 项目单位应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按附录 F 的规定和格式形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5.2.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的,应为通过竣工验收。

5.2.4.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5.2.4.5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5.3 竣工验收内容

5.3.1 竣工验收应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2)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3) 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批准文件、备案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5.3.2 竣工验收应检查港口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 (2) 码头岸线长度,泊位等级和数量,防波堤和护岸长度,锚地性质和面积。

5.3.3 竣工验收应检查码头工程、防波堤和护岸、锚地等工程实体建设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5.3.3.1 码头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结构类型,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平面尺度、底高程、边坡,码头总长度、总宽度、前沿顶面高程、前沿线位置,系船设施类型、规格、数量,护舷类型、规格、数量;

(2) 装卸工艺设备参数、规格、数量,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智能化、信息化系统;

(3) 堆场和道路高程、面积、结构层类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结构形式、面积、层数、主要几何尺寸、基础形式;

(4) 进出港航道吨级、尺度、里程, 导助航设施类型、规格、数量。

5.3.3.2 防波堤和护岸应主要检查堤身结构类型, 轴线位置、顶高程, 护面结构形式、护脚护坦结构形式。

5.3.3.3 锚地应主要检查面积、底高程。

5.3.4 竣工验收应检查交工验收阶段《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5.3.5 竣工验收应检查港口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5.3.6 竣工验收应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情况。

5.3.7 竣工验收应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自查情况。

5.3.8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5.3.9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3.10 竣工验收应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5.3.11 竣工验收应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2)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3)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4) 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 还需检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5)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 (6) 有关批准文件。

5.3.12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工艺设备及调试情况;
- (5) 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和档案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6) 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情况;
- (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8) 竣工决算情况;
- (9) 廉政建设情况;
-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5.3.13 竣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范围和内容;
- (2) 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的批准情况;

- (3) 合同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5) 设计组织与服务；
- (6) 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
- (7) 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8)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9) 设计经验总结；
-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5.3.14 竣工验收应检查施工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范围和内容；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施工管理措施；
- (6) 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7) 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
- (8) 施工期沉降位移观测情况；
- (9)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
- (10) 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11)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2) 施工经验总结；
-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5.3.15 竣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 (5) 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7) 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8)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9)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0) 监理经验总结；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5.3.16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5.3.17 竣工验收应对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主要包

括下列内容:

- (1) 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评价;
- (2) 合同履行评价;
- (3) 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评价;
- (4) 廉政建设评价。

5.3.18 竣工验收应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3.19 竣工验收应对项目运行提出建议。

5.3.20 竣工验收应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5.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5.4.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5.4.1.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由验收组织单位、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应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5.4.1.2 现场核查组成员应为9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可以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

5.4.1.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担任。

5.4.1.4 竣工验收专家应具有港口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竣工验收专家专业构成应与验收内容相适应。

5.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核查工作需要确定现场核查方式。建设项目简单的,可采取集中核查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建设项目复杂的,宜采取分组核查集中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5.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5.4.3.1 现场核查组应按附录J的格式填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采用检查资料方式对下列竣工验收内容进行核查:

- (1) 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2)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5)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6)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5.4.3.2 现场核查组应采用检查资料方式,对表5.4.3-1中的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并按附录J的格式填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表 5.4.3-1 检查资料方式核查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表

| 序号 | 工程实体 | 建设内容 |
|----|--------|--|
| 1 | 码头工程 | (1)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平面尺度、底高程、边坡;码头总长度、总宽度、前沿顶面高程、前沿线位置;桩基数量、完整性、承载力;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钢结构、混凝土结构防腐;护舷类型、规格、数量;轨距、轨顶高程等; (2)装卸工艺设备参数、规格、数量;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智能化、信息化系统等; (3)堆场和道路高程、面积、结构层类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结构形式、面积、层数、主要几何尺寸、基础形式;桩基数量、完整性、承载力;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钢结构防腐、混凝土结构防腐;进出港大门、车道布置及数量等; (4)进出港航道吨级、尺度、里程;导助航设施类型、规格、数量等 |
| 2 | 防波堤和护岸 | 轴线位置、长度、堤顶高程;混凝土构件类型、强度、耐久性;堤头灯技术参数等 |
| 3 | 锚地 | 面积、底高程等 |

5.4.3.3 现场核查组应采用现场核对方式,对表 5.4.3-2 中的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并按附录 K 的格式填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表 5.4.3-2 现场核对方式核查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表

| 序号 | 工程实体 | 建设内容 |
|----|--------|--|
| 1 | 码头工程 | (1)结构类型,引桥数量,钢轨数量等; (2)装卸设备类型及数量,包括门座起重机、集装箱装卸桥、装卸臂、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集装箱跨运车、堆取料机; (3)堆场面层类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数量等; (4)导助航设施类型、数量等 |
| 2 | 防波堤和护岸 | 结构类型,护面结构形式,堤头灯数量等 |

5.4.3.4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现场核查组应要求项目单位组织工程实体检测:

- (1)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
- (2)工程实体存在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5.4.3.5 现场核查组应采取集中讨论方式开展下列工作:

- (1)结合实际核查内容,逐项记录核查情况,按附录 L 的格式填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 (3)对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重点评价建设项目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合同履行、落实强制性标准、廉政建设等方面;
- (4)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并按附录 F 的规定和格式出具《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5.4.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5.4.4.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时,全体成员应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

5.4.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不能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核查结论建议,由现场核查组成员进行再次讨论;

(2)经讨论,意见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

(3)经讨论,意见仍不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同时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现场核查组成员按附录 M 的格式填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现场核查组组长在《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在《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上注明不同意见。

5.4.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应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5.4.5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尾留工程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4.5.1 项目单位应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

5.4.5.2 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组织验收。

附录 A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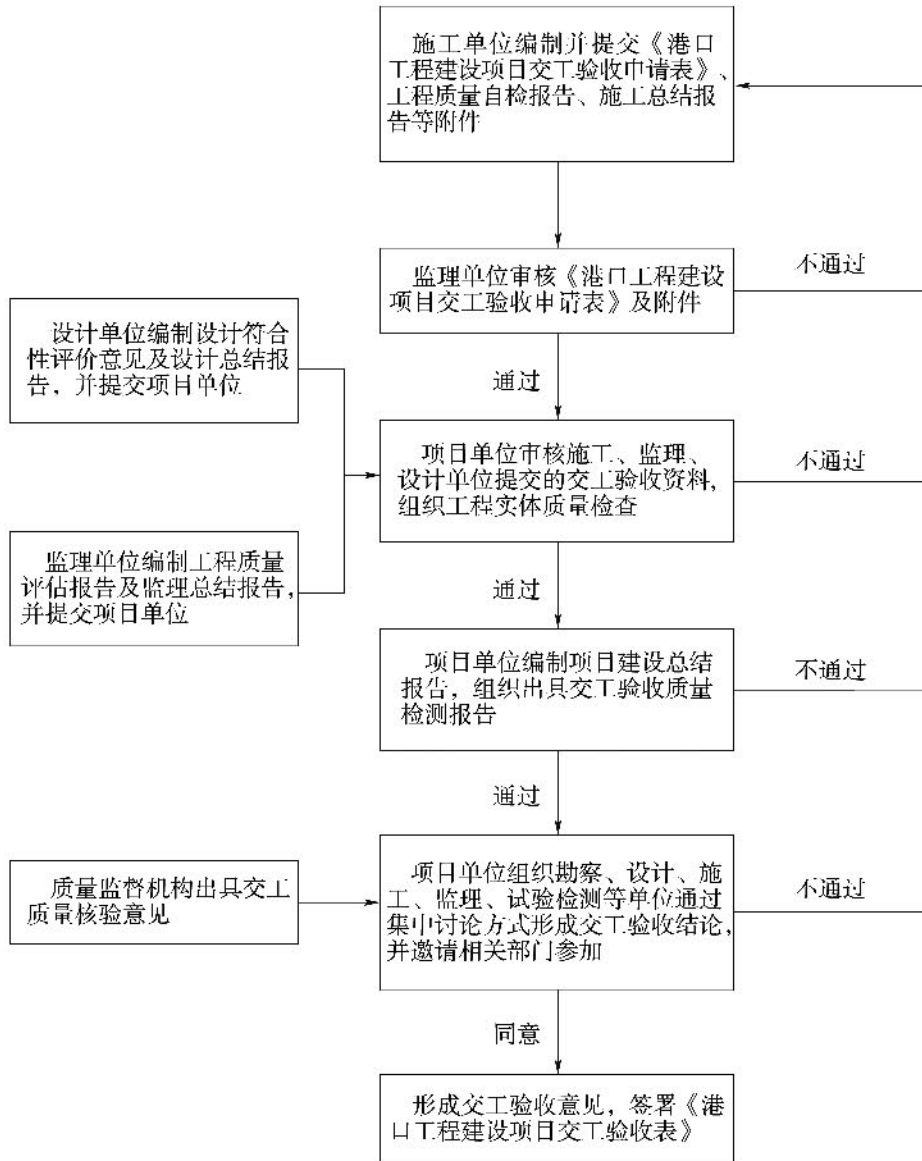


图 A.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附录 B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表 B.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 |
|---|
| <p>致:(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单位)</p> <p>我方已按合同完成_____工程的施工内容,经自检,工程质量合格,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现申请组织交工验收。</p>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2. 工程验收与质量检验记录;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4. 工程观感质量评价表;5.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6. 其他。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意见:</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监理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项目单位审批意见:</p> <p>项目单位代表(签字):</p> <p>项目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录 C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表 C.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工程内容 | (列出交工验收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等)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申请交工 验收日期 | | 同意交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检验结论) | | |
| 验收意见 | (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工程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同意交工提出结论意见) | | |
|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见 | (列出交工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 |
| 项目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单位公章 |
| | (签字) | (签字) | |
| 勘察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 勘察单位公章 |
| | (签字) | (签字) | |
| 设计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设计单位公章 |
| | (签字) | (签字) | |
| 监理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监理负责人 | 监理单位公章 |
| | (签字) | (签字) | |
| 施工单位 | 单位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施工单位公章 |
| | (签字) | (签字) | |

附录 D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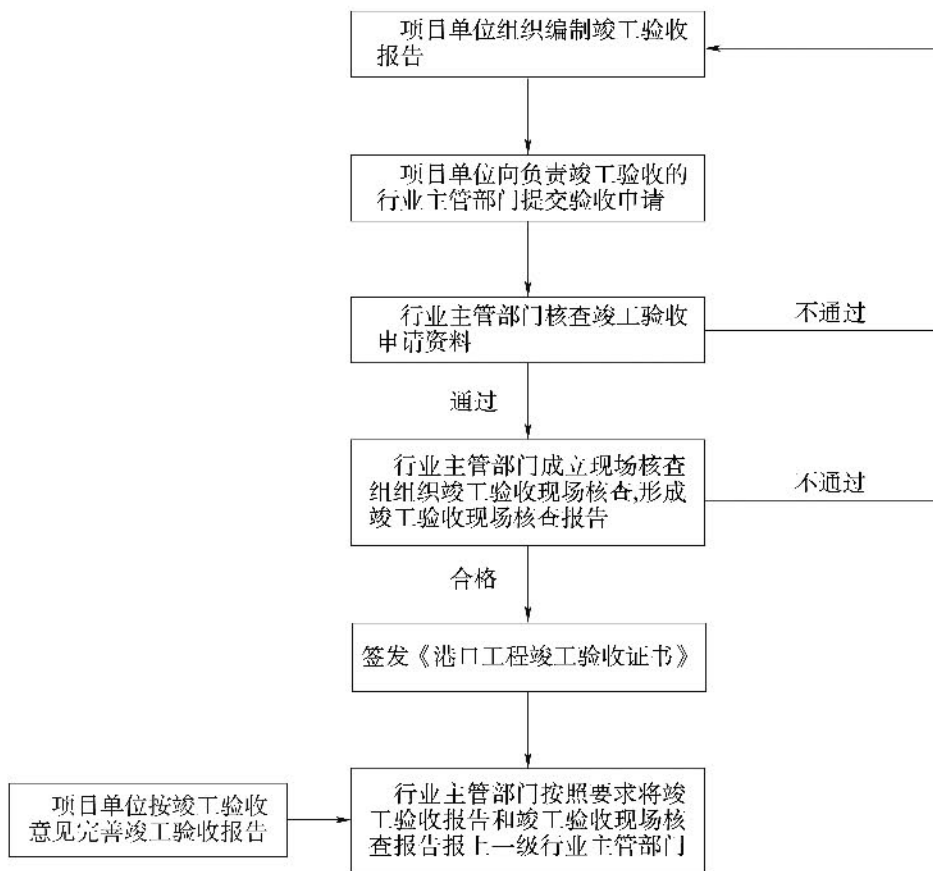


图 D.0.1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附录 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_____ (项目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写日期：_____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相对位置并注明经纬度。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包括泊位数量、等级、吞吐能力,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以及进出港口的航道等级,防波堤长度、顶面高程,锚地面积、性质、底高程,护岸长度、顶高程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
7. 开、完工日期。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

第四章 工艺设备及调试情况

概述主要工艺流程,机械设备和工作车船的数量及其性能参数、制造厂家和供货、安装、调试情况,同时附机械设备一览表。

第五章 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 和档案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概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第六章 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情况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及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综述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第七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第八章 竣工决算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第九章 廉政建设情况

概述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第十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主要内容,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及批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设计组织与服务,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设计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施工期沉降位移观测情况,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施工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情况,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监理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五、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及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六、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七、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八、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附件

主要包括港区形势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

附录 F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年 月 日

前 言

概述现场核查组组成,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建设依据,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1. 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检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 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6.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7. 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1. 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2.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3.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 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 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第四章 项目运行建议

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对项目投入运行后提出合理使用建议等。

附件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格式见附录 L。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格式见附录 M。

附录 G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G.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正面应符合图 G.0.1 样式。

| | |
|-----------------------|-------|
|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
| | 编号: |
| 项目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依据: |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
| | (章) |
| | 年 月 日 |

图 G.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正面样式

G.0.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背面应符合图 G.0.2 样式。

填表说明

一、本证书由组织竣工验收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签发。

二、建设依据主要填写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格式为“批复部门+批文名称+文号+批复日期”。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按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核定的内容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码头工程:泊位类别数量、等级、长度、年吞吐能力,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以及进出港航道等级等。

(二)防波堤工程:防波堤长度、顶高程等。

(三)锚地工程:锚地面积、性质、底高程等。

(四)护岸工程:护岸长度、顶高程等。

四、本证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签发部门留存一份、项目单位留存两份。

图 G.0.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背面样式

附录 H 企业组织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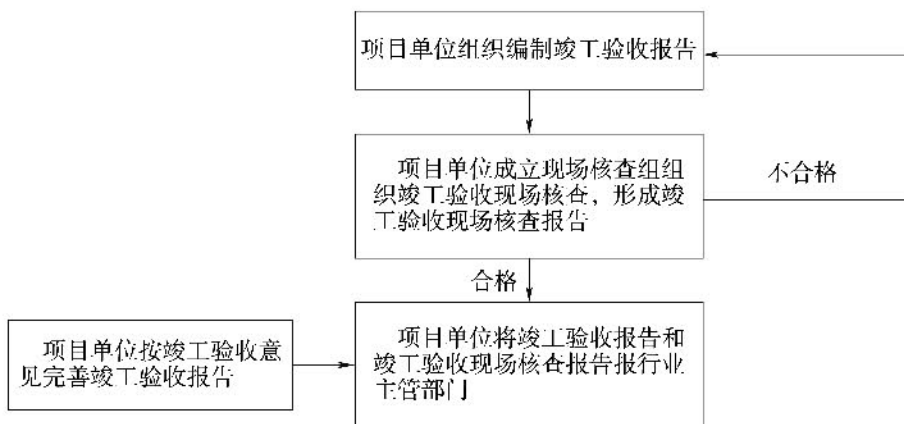


图 H.0.1 企业组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附录 L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表 L.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 项目名称 | | 项目单位 | |
|---------------|--------------------------------------|--|------|
|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 | 核查时间 | |
| 一、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 | | | |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要求 | 核查情况 |
| 1 | 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1)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 | |
| 2 | 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 (1)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阶段《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3)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4)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监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情况 | |
| 3 |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1)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约自查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 | |
| 4 | 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
| 5 |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

续表 L.0.1

| 序号 | 核查内容 | 核查要求 | | | 核查情况 |
|-----------|------------|---------------------------------------|-------|----|------|
| 6 |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 | |
| 7 |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 | |
| 二、核查组成员签字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单位、职务 | 签字 | 备注 |
| 1 | | 组长 | | | |
| 2 | | 成员 | | | |
| 3 | | 成员 | | | |
| 4 | | 成员 | | | |
| 5 | | 成员 | | | 特邀专家 |
| 6 | | 成员 | | | 特邀专家 |
| 7 | | 成员 | | | 特邀专家 |
| 8 | | 成员 | | | 特邀专家 |
| 9 | | 成员 | | | 特邀专家 |

附录 M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表 M.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核查时间 | |
| 备忘录内容： | |
| <p>备忘录人： 现场核查组组长： 时 间： 年 月 日</p> | |

注：1. 本表用于记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作为核查报告附件，一份备忘录人留存，一份核查组组长留存。

附录 N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参编单位: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黄宏宝(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程李凯(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王 瑜(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静(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王瑞成(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向 虹(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刘现鹏(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孙国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池 海(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永明(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陈 星(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陈阵阵(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李春良(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 健(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亚平(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党永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主要审查人:徐 光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臣、王 宇、韦德鉴、文 立、李 锋、吴 艳、张一禾、
高艳辉、贾 强、栗凤进、梁 萌

总校人员:刘国辉、吴敦龙、孟乙民、李荣庆、董 方、檀会春、黄宏宝、
程李凯、王 瑜、王 静、王瑞成、陈阵阵、向 虹、刘现鹏、
孙国治、池 海、郑 健、陈 星、李春良、周亚平、党永强

管理组人员:黄宏宝(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程李凯(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王 瑜(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王 静(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125—1—2021

条文说明

目 次

| | |
|------------------------------|------|
| 1 总则 | (41) |
| 3 基本规定 | (42) |
| 4 交工验收 | (43) |
| 4.1 交工验收条件 | (43) |
| 4.2 交工验收组织 | (43) |
| 4.3 交工验收内容 | (43) |
| 5 竣工验收 | (45) |
| 5.1 竣工验收条件 | (45) |
| 5.2 竣工验收组织 | (45) |
| 5.3 竣工验收内容 | (45) |
| 5.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 (45) |
| 附录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47) |
| 附录F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 (48) |
| 附录G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49) |

1 总 则

1.0.2 本条说明本规程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建设程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港口工程。

本条中所指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的范围与《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条保持一致。

3 基本规定

3.0.3 本条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四十五条,并结合港口工程验收情况归纳而成。

3.0.4 本条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制定。

4 交工验收

4.1 交工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4.1.5、4.1.6 本两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制定。

4.2 交工验收组织

4.2.2 条文中规定施工单位按要求组织交工验收质量自检,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后,按规定整理施工资料,且竣工图纸完整,真实反映施工情况,装订成册,对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自查,编制施工单位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

4.2.4 本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制定。

4.2.5 条文中所指项目单位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2)主要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
- (3)合同管理情况;
- (4)设计变更管理情况;
- (5)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6)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情况;
- (7)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8)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9)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 (10)廉政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5 本条规定的施工资料检查内容依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相关规定制定。

4.3.6、4.3.7 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主要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施

工监理规范》(JTS 252)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监理工作归纳而成。

4.3.9 本条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设计工作归纳而成。

4.3.12 本条规定的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相关规定制定。

5 竣工验收

5.1 竣工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5.1.3 本条所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是指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专项验收,取得表明项目已通过专项验收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5.2 竣工验收组织

5.2.1 本条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四十三条制定。

5.2.3.1、5.2.4.1 本两款所规定确认港口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指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采用预验收、实体复测等方式,对照竣工验收条件,确认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5.2.3.2 本款所要求提交的材料为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

5.3 竣工验收内容

5.3.2 本条所规定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性质(国有、民营、合资、外方独资等)、投资比例、注册资金及地址、法人代表等。

5.3.6 本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五条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四十九条制定。

5.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5.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是一个过程,不能简单以会议形式来进行。核查工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建设规模小、内容少的项目可集中检查集中讨论;对于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核查组要针对具体验收内容,先分次、分组检查,后集中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5.4.3.2~5.4.3.4 对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内容从检查资料、现场核对和实体检测三种方式分别进行规定。核查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多样性,核查组结合实际情况对核查内容和方式做相应调整。

第 5.4.3.4 款所规定的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包括地基及基础验收资料、钢筋等主要原材料进场检验资料、混凝土强度检验资料、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资料、沉降位移观测资料等;规定的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主要包括码头或护岸结构存在明显沉降位移、钢筋混凝土结构存在明显裂缝、堆场存在明显沉降、防波堤堤身存在明显塌陷等。

附录 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本附录中规定源自《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附件 1,并结合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际需要编制而成。为保持文件的原文,在列为本规定附录时,未按《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的格式编写。

附录 F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本附录中规定源自《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附件 2,并结合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际需要编制而成。为保持文件的原文,在列为本规定附录时,未按《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的格式编写。

附录 G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本附录中规定源自《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附件 3。